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33 号

五尧乡北唐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西三环南延（莲池段）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5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五尧乡北唐庄村集体土地 0.560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5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0.5604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2084 公顷、园地 0.0378 公顷、林地 0.2801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41 公顷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北唐庄村地、丰台村地，南至北唐庄村地，西至北唐庄村地、丰台村地，北至北唐庄村地、农村道路。

（三）用途：用于保定市西三环南延（莲池段）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34 号

五尧乡丰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西三环南延（莲池段）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59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五尧乡丰台村集体土地 22.174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59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22.1749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13.2479 公顷、园地 0.0405 公顷、林地 8.4943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3922 公顷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丰台村地，南至清苑区北魏村地，西至北唐庄村地、丰台村地，北至北唐庄村地、丰台村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用于保定市西三环南延（莲池段）互通式立交工程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